

海口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规划合作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经甲、乙双方友好商定，甲方需根据国内外医疗械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区位特点，在深入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海口医疗械产业发展规划。现委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进行规划编制工作，以便为海口医疗械产业发展提供可靠、真实的科学依据。

一、委托内容：

1. 编制《海口医疗械产业发展规划》（简称规划）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须依据附件一《海口医疗械产业发展规划目录》为准。

二、委托期限：

《规划》应在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起始日按甲方第一期研究分析费用款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帐下之日起算。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无法完成协议中规定的工作和报告时，由双方协商顺延完成期限。

三、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如下：

(1) 协议价款：总计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即¥610000 元）。该协议价款包括：调研表格设计、调研访谈、数据采集汇总、项目验收、方案编制、税费、资料打印及项目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和开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的履行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付款安排：

研究分析费用分三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甲方在协议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预先支付叁拾柒万元整的研究分析费用（即¥370000 元人民币）；

第二期：提交研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再支付壹拾贰万元整的研究分析费用（即¥120000 元人民币），

第三期：在收到最终研究报告且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凭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付清余下壹拾贰万元整的研究分析费用（即¥120000 元人民币）。甲方应在收到最终研究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四、项目管理：

双方各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为项目主管，项目主管根据协议内容负责协调各项工作。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及协议附件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报告质量。
2. 协议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乙方提交的《规划》（修改稿、上送稿等）不能完全及真实的反映附件所描述的研究目的及研究内容，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由于甲方研究需求变化导致研究内容产生变化，将以“项目研究补充说明”形式体现，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方可生效。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的相关材料。
5. 甲方接收到乙方提供的各种待确认文件、报告、问卷及相关资料后应及时提出确认意见，如因相关负责人出差等客观因素影响相关文件及报告的确认，则需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6、甲方依法享有的本协议其他权利及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协议条款完成项目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需严格按照附件一中的研究内容及时间安排实施项目。
3. 乙方应采取相应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以保证项目实施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可行性。
4. 乙方应在项目每个阶段（包含项目准备、数据整理分析、报告撰写、报告修改等阶段）实施结束后向甲方说明项目进展情况，并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共同商议解决方案。
5. 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议书中规定的要求将《规划》（修改稿、上送稿）提交甲方验收。研究报告提交后，如果甲方对研究报告的内容及结果提出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及时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若甲方对《规划》（修改稿、上送稿等）提出修改意见（在不超出本次研究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研究报告进行相应修改。
6. 乙方的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研讨评审，并按照相关

的修改意见修改，保证成果能够通过审查。

7.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的规划报告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规划》（修改稿、上送稿）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发布。

8、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协议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9、乙方依法享有的本协议其他权利及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及守约方追偿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2. 乙方延迟交付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减收协议费用总额的 2‰。

七、报告所有权：

1. 本协议所产生的规划报告，应视为甲方的所有财产，乙方可持有副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乙方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规划报告作为他用。

2. 乙方保证完成的规划报告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

八、保密条款：

对于本协议编制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数据、调研资料、会议信息等以书面或电子数据形式记录的相关保密信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泄露、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得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乙方其他员工）知悉，也不得在履行本项目之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传播保密内容。本协议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先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双方在事故结束后及时协商相关事宜。

十一、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二、协议附件：

《海口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规划目录》为协议附件一，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的签字页)

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19年 9月 25 日

乙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19年 9月 25 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5 楼

邮编：510080

开户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市东风东路支行

帐号：643157745464

附件一：

海口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规划目录

一、全球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状况

1. 全球医疗器械产业现状
2. 全球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3. 全球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趋势
4. 医疗器械产业发达国家标杆城市集群发展

二、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情况分析

1. 国内医疗器械产业运行状况
2. 国内医疗器械产业竞争分析
3. 国内医疗器械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4. 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发展特征
5. 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发展趋势

三、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热点领域推介

- 1、影像设备类产品及配套耗材
- 2、体外诊断类产品
- 3、心脑血管介入治疗类产品
- 4、肿瘤治疗类产品

- 5、外科、骨科类器械产品
- 6、人工智能类产品
- 7、康复治疗类产品
- 8、介入治疗生物医用材料
- 9、中医医疗器械
- 10、家庭用医疗器械
- 11、健康保健器具和医养结合医疗器械。
- 12、医疗器械第三方服务

四、海口医疗器械产业现状及产业政策环境

1. 产业发展概况
2. 经济运行情况
3. 企业经营情况
4. 区域分布情况
5. 主要产品结构
6. 骨干企业发展状况
7. 医疗器械产业政策

五、海口医疗器械产业发展SWOT分析

1. 优势

2. 劣势

3. 机遇

4. 挑战

六、海口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定位、指导思想与总体原则

1. 指导思想

2. 基本原则

3. 目标与定位

3.1 发展目标

3.2 产业总体定位

七、海口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战略选择

1. 重点发展领域产品战略选择

2. 创新驱动、技术转化战略选择

3. 资源整合战略选择

4. 产业集群战略选择

八、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助推产业发展

1. 招商引资方法

2. 不同产品的招商引资路径

3. 招才引智方法

九、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

1. 产业园功能布局
2. 产业园配套设施
3. 打造孵化器
4. 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检测认证服务、
投融资服务、综合服务五大平台建设

十、海口市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发展

十一、海口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保障体系

1. 政策组织保障。
2. 招商引资保障
3. 人才保障
4. 项目保障
5. 企业扶持保障